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行政通告第16/2003號

2003年8月15日

處理意外報告須知

本通告旨在提醒本地域各級總監 / 領袖在進行童軍活動時不幸發生意外呈交意外報告之程序。

根據總會行政通告第 01 / 2003 號 2003 年 3 月 31 日，如在進行童軍活動時不幸發生意外，活動負責人須立即為傷者安排適當治療。若受傷者為未成年成員，應立即通知傷者的直系親屬或監護人。活動負責人必須於 7 個工作天內填妥意外報告表，經地域執行幹事、營主任、中心主任或中心經理轉交總會行政署。請注意：在未得到總會及保險公司同意，活動負責人不得將意外事件報告發放予其他人士 包括傷者 / 索償者在內。

如意外涉及嚴重傷亡，活動負責人必須於 3 個工作天內通知地域執行幹事、營主任、中心主任或中心經理，以作跟進。如遇索償事件，活動負責人須立刻經地域執行幹事、營主任、中心主任或中心經理通知總會行政署。

此外，活動負責人必須通知區總監 / 地域總監有關意外事件的經過。上述通告的詳盡內容及意外報告表，可於總會網址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)內下載。

地域總監

(吳亞明



代行)